



# 2015 ANNUAL REPORT



Stock Code: 1150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履歷詳情	19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	
損益表	49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財務狀況表	51
權益變動表	52
現金流量表	53
財務報表附註	55
五年財務摘要	112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姚君達先生 (主席)  
姚君偉先生 (董事總經理)  
蔡偉國先生 (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阮勵欣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陳志鴻先生  
杜健存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蘇漢章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志鴻先生  
杜健存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杜健存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蘇漢章先生  
陳志鴻先生  
姚君達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姚君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蘇漢章先生  
陳志鴻先生  
杜健存先生

### 核數師

國富浩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 公司秘書

陳鄭良先生

### 授權代表

姚君偉先生  
陳鄭良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第一座4樓1-3室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 公司網站

[www.milanstation.com.hk](http://www.milanstation.com.hk)

### 股份代號

1150

### 主要往來銀行

#### 香港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財務摘要

下表載列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列示年度日期之若干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盈利能力比率</b>			
毛利率(%)	1	<b>22.9%</b>	21.7%
純虧損率(%)	2	<b>(12.2)%</b>	(8.7)%
資產回報率(%)	3	<b>(19.1)%</b>	(16.5)%
股本回報率(%)	4	<b>(21.4)%</b>	(19.8)%
<b>流動資金比率</b>			
流動比率	5	<b>10.6</b>	4.4
速動比率	6	<b>5.1</b>	2
資產負債比率(%)	7	<b>0.3%</b>	7.7%
存貨週轉天數	8	<b>138.8</b>	101.6

附註：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虧損率按年內虧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虧損除以年終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4.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虧損除以年終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按年終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6. 速動比率按年終流動資產總值與存貨的差額除以年終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年終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8. 存貨週轉天數按年內年初與年終存貨平均結餘除以年內總銷售成本，再乘以產生銷售成本各年度的天數計算。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二零一五年，零售市場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持續調整發展策略，如積極拓展具成本效益的多元化業務、整合傳統零售網絡、調整產品組合，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

回顧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缺乏增長動力。儘管美國經濟逐步回穩，但歐元區經濟持續疲弱，環球金融市場持續波動進一步影響市場信心。中國經濟的增速放緩，加上人民幣貶值以及股市一度暴跌，大幅削弱中港兩地市民的旅遊消費意欲。中國內地以至港澳地區的零售業持續受壓，首當其衝的奢侈品市場更是面對嚴峻的挑戰。

面對不明朗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繼續積極整合傳統零售網絡，豐富產品組合，迎合消費者不斷改變的喜好。年內，本集團收購持有優質天然芳香及護膚產品品牌THANN的維仕有限公司51%股權，進一步充實產品組合，推動本土消費，加強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本集團亦密切觀察租金市場的變化，不時檢討及調整零售門店組合，以確保零售門店選址均符合成本效益。鑑於在缺乏增長動力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位於本地消費商場的零售門店仍然獲得較高利潤，本集團將計劃進駐其他本地消費商場。本集團香港業務的年度銷售額約為343.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3.9%。

中國經濟增速面對下行壓力，對與經濟週期息息相關的奢侈品行業帶來沖擊。內地市場的消費能力減弱、消費者喜好的快速轉變以及中央政府的反貪腐運動令中國奢侈品市場年內持續低速發展，對本集團在國內市場的總銷售額帶來影響，較去年同期下降43.8%至約39.3百萬港元。為節約成本支出，本集團於年內關閉上海門店，並將北京門店部份零售面積分租予其他零售商戶，故於年內本集團的中國市場業務虧損減少。

澳門博彩業和旅遊業於過去一年陷入低谷，使本集團的澳門業務大受影響。年內，本集團關閉於澳門的零售門店，高級會所銷售點業務表現亦未如理想。本集團的澳門市場收益較去年減少80.8%至約15.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新加坡市場的特許經營商於今年二月終止於該市場的特許經營業務。本集團將審慎觀察新加坡市況及機遇，在市場前景轉為樂觀時可能重新考慮特許經營業務發展。

## 主席報告

展望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仍然存在眾多未明朗因素，中國經濟在結構性轉型的新常態下，預期增長將會放緩。儘管零售市場短期內預期將持續疲弱，我們對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未來我們將繼續密切留意市場趨勢，靈活應對，同時將繼續在品牌及業務投放資源，以達致長遠及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的核心發展策略是繼續鞏固其在香港市場的領先地位，進一步推動本土消費，針對二手手袋市場的發空間，拓展多元化業務，同時審慎發展中國內地市場。具體措施為於香港本地消費商場開設零售門店，與業主商討減租空間，致力控制租金成本，專注於中端品牌的銷售，以提升本集團的毛利水平，重新定位人手以提高營運效率，並積極發掘機會收購有盈利能力的業務，豐富本集團的品牌組合，吸納更多潛在顧客。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去一年的貢獻以及股東和顧客對米蘭站一直以來的支持。我們會於二零一六年繼續努力，秉承不斷創新的精神，在業務發展上作不同的新嘗試，把握機遇拓展業務，為股東帶來合適回報。

姚君達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市場概覽

回顧年內，全球經濟缺乏增長動力，復甦步伐緩慢。儘管美國經濟逐漸復甦，但歐元區經濟維持疲弱態勢，環球金融市場的不明朗因素加劇。中國內地旅客的訪港人次整體放緩，旅客組合及消費模式亦出現結構性轉變，導致旅港消費之內地遊客平均購買力下降，加上美元及港元相對強勢，內地旅客傾向到貨幣較為弱勢的地區如歐洲以及其他亞洲國家如日本及韓國旅遊和購物，大大影響本集團在中港兩地之奢侈手袋業務。本港零售市場於回顧年內同樣面對嚴峻挑戰，包括內地訪港旅客人數持續下降、匯率波動造成的奢侈品價格差異導致旅港消費的吸引力減弱等，而內地旅客組合趨向來自消費力較弱的二三線城市，傾向購買中低價產品，令本集團的核心零售業務受到打擊。

###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環球經濟不明朗，中港經濟增速放緩，市場充滿變動和挑戰，對零售市場的經營環境構成重大壓力。面對顧客喜好的快速轉變及低迷的消費氣氛，本集團繼續堅持為目標顧客提供正版貨品，致力豐富產品組合，專注於提高零售點效益，並抓緊機遇開拓多元化銷售渠道，在變化多端的經營環境下爭取市場先機，使本集團的業務在嚴峻的挑戰下得以持續經營和發展。

年內，本集團業務總收益為40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5%。當中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和新加坡市場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6.0%、9.8%、4.0%和0.2%。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新加坡的毛利率分別為22.9%、22.1%、25.0%及28.8%。本集團於年內持續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策略，加上出售一項物業錄得一次性收益約12百萬港元，年內虧損收窄9.1%至49百萬港元。

### 香港

香港是本集團一直以來專注發展業務的核心市場，然而過去一年，面對經營環境的嚴峻挑戰，包括內地訪港旅客人數持續下降、人均消費力減弱、下半年匯率波動進一步將消費推向海外市場等因素，本集團的香港業務銷售於年內下跌23.9%至約343.9百萬港元。收入來自香港地區包括六間「米蘭站」零售門店，以及由本集團直接管理的網上銷售平台，和其他新銷售渠道的產品銷售。

本集團一直堅持為顧客提供「正版正貨」的原則，並訂立專業嚴謹的貨品驗證系統。年內，本集團繼續投放更多人力資源於貨品品質管理，細化分工以加強驗證程序，確保所有貨品均由專業團隊進行檢測。該等舉措有助本集團維持「米蘭站」品牌信譽和賺取市場認可度，據此在艱難的經營環境中鞏固本集團於奢侈品牌手袋交易行業的領導地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年內繼續嚴格控制採購成本，並統一本集團產品之售價水平，以提高本集團的毛利率，並緩和銷量下降帶來的影響。本集團於年內透過加強與各大歐洲奢侈品牌手袋分銷商的關係之策略初見成效，邊際利潤率輕微上升1.3%。同時，本集團完善定價機制，統一本集團旗下各個零售門店的產品價格，以提高本集團的整體價格競爭力，此舉亦有助本集團鞏固統一的品牌形象，加強本集團的營銷管理。

本集團相信積極拓展多元化業務乃達至長遠及可持續增長的重要措舉。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300萬港元收購持有優質天然芳香及護膚產品品牌THANN的維仕有限公司51%股權，進一步充實業務組合。維仕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水療及保健產品，營運批發業務及THANN於香港市場的14間零售連鎖店。THANN透過一系列以結合自然療法與現代皮膚學獲取之植物元素而研製的天然芳香及護膚產品，近年於香港市場逐漸為消費者所熟悉，擁有穩健的客戶基礎。本集團認為收購THANN有助維仕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群產生協同效應，互惠雙方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年內通過淨減少兩個效益較低的零售門店，進一步整合和優化本集團的零售網絡。鑑於整體消費氣氛持續疲弱，本集團與業主洽談，將租金成本穩定在合理水平，目前需要續租的零售門店已經完成有關安排。此外，為提升成本效益，本集團致力開拓多元化銷售渠道，年內透過於拍賣銷售出售限量版手袋，為客戶提供獨特、珍貴的高價值產品。通過該渠道出售產品令賣方享有較高的議價能力和利潤空間。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經營拍賣銷售，並計劃加入二手產品拍賣，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另外，本集團經整體評估高消費遊客數量大幅下跌的情況之下之營運表現和成本狀況，於今年三月終止透過香港四艘遊輪的銷售櫃位所有寄售經營。

忠誠的客戶群基礎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年內，本集團繼續通過與多家銀行、酒店和商戶合作提供多項促銷活動和折扣優惠，未來本集團計劃與其他受歡迎的商戶合作，為會員帶來更多驚喜。本集團多年來充分利用媒體的力量提升品牌曝光率和知名度。除了於傳統媒體如電視台及報章等的平台上進行推廣，本集團年內積極推行更具成本效益的宣傳方式，利用如社交媒體及搜尋器橫幅廣告等新興媒體渠道提升品牌形象。

### 澳門

澳門市場方面，當地博彩業和旅遊業近年陷入低谷，大大打擊本集團於當地的業務。年內本集團關閉關於澳門的零售門店，高級會所銷售點業務表現亦未如理想。本集團澳門市場收益較去年減少80.8%至約15.6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調整高級會所銷售點的產品組合，轉為專注於銷售中端品牌。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中國內地

年內，本集團關閉上海門店，並將北京門店部份辦公區分租予其他業務，以節約成本支出，提高單位面積產出。集團中國業務的整體銷售額較二零一四年下降43.8%至約39.2百萬港元，及中國內地銷售額佔集團總銷售額約9.8%，銷售收入來自本集團目前分別於北京、瀋陽、江門和成都擁有的四間「米蘭站」零售門店。儘管拉動中國經濟前進的引擎逐步減慢，本集團致力控制成本，收窄中國市場業務虧損。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虧損約15.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9%。

### 海外市場

於今年二月，本集團於新加坡市場的特許經營商終止於該市場的特許經營業務。本集團將審慎觀察新加坡市況及機遇，在市場前景轉為樂觀時可能重新考慮特許經營業務。

### 展望

二零一六年，預期環球經濟增長放緩情況將會持續，內地及香港的零售市道未見顯著增長動力。然而，中國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對奢侈品的品牌意識與日俱增，加上內地消費者於海外市場購買奢侈品的總消費金額有上升趨勢，零售市場仍然有一定增長空間。本集團對於中國及香港奢侈品市場前景抱有審慎樂觀態度。

### 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並提升在香港的市場份額，重點以推動本土消費及開拓多元化業務為核心發展策略，擴大二手手袋市場份額。本集團會積極發掘機會收購有盈利能力的業務，整合傳統零售網絡，加大力度發展本地消費市場，並有效控制租金成本，旨在提升集團利潤和整體競爭力，應對現時零售市道的挑戰。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專注於發展中端及二手手袋市場，開拓更廣闊的客戶群。具體策略為提升中端品牌手袋的銷售比例及提供更具競爭優勢的價格，迎合本地消費者趨向審慎的消費模式。本集團亦會致力鞏固原有全新手袋市場的份額，保持與各大歐洲奢侈品牌手袋分銷商的良好合作關係，減低採購成本。本集團將繼續參與佳士得拍賣會，以競拍限量手袋增加集團利潤。集團將因應市況，選擇長期發展自家品牌「MS」手袋業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年內收購了優質天然芳香及護膚產品品牌THANN，並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在香港商業區的本地消費商場開設4至5間THANN零售門店，首間新店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幕。本集團亦計劃將THANN品牌打進中國內地市場，目標二零一六年內於華南區域開設首間THANN零售門店。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加強宣傳策略，積極推廣THANN品牌，進一步提升其認受性及知名度，將THANN打造為領先的天然芳香及護膚產品品牌。本集團將謹慎並積極物色其他與本集團發展理念一致的收購目標，進一步擴展產品組合，為消費者帶來更多優質的選擇。

因應零售市場的結構性變動，本集團將於門店網絡策略作出相應調整。在推動本土消費的大前提下，未來本集團計劃以位處商業區的本地消費商場為目標，開設零售門店，提升店舖的銷售額及本集團的毛利水平。本港整體店舖租金有下調趨勢，有利本集團以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條件租賃店舖，目標於二零一六年將本集團的租金銷售佔比控制於10%以內。本集團將繼續密切觀察租金市場的變化，並審慎檢討零售門店組合。

本集團將秉承一貫嚴謹的經營理念，以多年建立的品牌優勢，繼續於行業內穩固領導地位，重點吸納本地消費，致力控制人工及租金成本。同時積極物色有盈利能力的業務，豐富本集團的品牌組合，開拓多元化業務，為股東爭取合理回報。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各產品類別、產品價格範圍及地理位置劃分所錄得的收益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相關百分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變幅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	%
<b>按產品類別劃分（手袋及其他產品）</b>					
手袋	393.1	98.3	611.1	99.2	(35.7)
其他產品	6.6	1.7	4.8	0.8	37.5
總計	<b>399.7</b>	<b>100.0</b>	<b>615.9</b>	<b>100.0</b>	<b>(35.1)</b>
<b>按產品類別劃分 （尚未使用及二手產品）</b>					
尚未使用產品	299.8	75.0	444.0	72.1	(32.5)
二手產品	99.9	25.0	171.9	27.9	(41.9)
總計	<b>399.7</b>	<b>100.0</b>	<b>615.9</b>	<b>100.0</b>	<b>(35.1)</b>
<b>按產品價格範圍劃分</b>					
10,000港元內	64.9	16.2	121.8	19.8	(46.7)
10,001港元至30,000港元	73.3	18.3	128.8	20.9	(43.1)
30,001港元至50,000港元	24.8	6.2	38.8	6.3	(36.1)
50,000港元以上	236.7	59.3	326.5	53.0	(27.5)
總計	<b>399.7</b>	<b>100.0</b>	<b>615.9</b>	<b>100.0</b>	<b>(35.1)</b>
<b>按地理位置劃分</b>					
香港	343.9	86.0	452.1	73.4	(23.9)
中國	39.3	9.8	69.9	11.4	(43.8)
澳門	15.6	4.0	81.5	13.2	(80.9)
新加坡	0.9	0.2	12.4	2.0	(92.7)
總計	<b>399.7</b>	<b>100.0</b>	<b>615.9</b>	<b>100.0</b>	<b>(35.1)</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308百萬港元，同比下降36.1%。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供應商出售之存貨成本。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毛利減少42百萬港元至約91.6百萬港元，其毛利率微增1.3%至22.9%。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新加坡業務之毛利率分別為22.9%、22.1%、25.0%及28.8%（二零一四年：分別為18.3%、26.9%、34.9%及28.5%）。

###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存貨量分別為115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本集團總存貨量乃經扣除滯銷存貨撥備後入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138.8天（二零一四年：101.6天）。

下表載列於兩個比較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手袋產品的存貨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存貨賬齡（手袋產品）</b>		
0至90天	33,122	25,055
91至180天	23,770	31,062
181天至1年	22,841	40,536
超過1年	32,682	21,405
總數	112,415	118,05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兩個比較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其他產品的存貨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存貨賬齡 (其他產品)</b>		
0至45天	751	36
46至90天	895	78
91天至1年	848	947
超過1年	147	18
<b>總數</b>	<b>2,641</b>	<b>1,079</b>

下表載列於兩個比較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50,000港元以上高價手袋產品的存貨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存貨賬齡 (50,000港元以上的手袋產品)</b>		
0至90天	20,597	12,331
91至180天	12,567	16,715
181天至1年	13,972	20,092
超過1年	10,849	9,818
<b>總數</b>	<b>57,985</b>	<b>58,956</b>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約16.0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1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一項物業之收益所致。

### 銷售開支

本集團銷售開支的主要項目包括租金及差餉、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及銀行信用卡支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為約9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23.5%（二零一四年：約13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21.5%）。銷售開支下降主要由於零售店的租金開支下降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約60.9百萬港元，較去年按年增加約3.7百萬港元，佔收益約15.2%。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董事薪酬、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開支。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支出。融資成本於二零一五年達到約0.4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0.6百萬港元。

### 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48.2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52.9百萬港元相比減少8.9%。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約7.1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7.9港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為合共143名（二零一四年：15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員工的職級、表現、經驗以及市場趨勢釐定。本集團之員工福利包括基本薪金、津貼、保險及佣金／花紅。薪酬政策由董事會不時審議。董事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比較市場情況而檢討，並推薦董事會批准。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24.5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抵押銀行貸款已全部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結餘，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總額分別為約82.1百萬港元，27.0百萬港元及223.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約59.7百萬港元、53.3百萬港元及267.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約0.3%、10.6及5.1（二零一四年：分別為7.7%、4.4及2.0）。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向銀行抵押任何物業及銀行存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76.5百萬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及銀行存款1.0百萬港元）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外匯政策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美元（「美元」）及新加坡元進行買賣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以相同貨幣繼續保持在買賣方面的平衡。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外匯對沖的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的交易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米蘭站亞太零售（北京）有限公司（「米蘭站北京」）接獲北京新東安有限公司（Beijing San Dong An Co. Ltd.）（「北京新東安」）發出之索償通知，內容有關提早終止米蘭站北京（作為租客）與北京新東安（作為業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就北京王府井新東安廣場之零售商舖訂立之租賃協議所引致之糾紛之案件。據此，業主索償金額約人民幣2,780,000元，即提早終止租賃協議之賠償。北京新東安與米蘭站北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達成一項結論，即米蘭站北京將向北京新東安支付款項約人民幣1.3百萬元，其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北京新東安沒收及確認為開支之租金按金人民幣0.7百萬元及額外索償人民幣0.7百萬元。於同日，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就案件發出民事調解書。額外索償人民幣0.7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支付予北京新東安。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購買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1.2百萬元）。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i) Standpoint Global Limited（「Standpoint」，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 J&C (Asia) Limited（「J&C」，乃由張勤女士全資擁有），(iii) 米蘭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米蘭站網絡」，由Standpoint及J&C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iv) 潮袋（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潮袋」，為米蘭站網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v) 德音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投資者建議認購潮袋之股權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Standpoint、米蘭站網絡、J&C、投資者及張勤女士就為收購潮袋之全部股權成立一間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及由投資者建議認購項目公司之股權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米蘭站網絡與項目公司（即柏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米蘭站網絡將按面值向項目公司轉讓潮袋之全部股權，及根據米蘭站網絡與項目公司訂立之其後補充協議，名義代價獲豁免。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J&C按面值向Standpoint轉讓其於米蘭站網絡之10%股權。於同日，Standpoint已與J&C、投資者及項目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促進項目公司之控制及管理以及由投資者以認購價13,750,000港元認購項目公司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1.1%（「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認購事項已根據合營協議完成，而項目公司成為由投資者、Standpoint及J&C分別擁有61.1%、35%及3.9%權益。因此，項目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

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之公佈內。

### 出售一項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米蘭站置業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Apex City Enterprises Limited（「買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就以總代價89.16百萬港元出售位於香港九龍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期4樓1、2、3、4B、6B及S01室之物業（「該物業」）（「出售事項」）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及其後，賣方與買方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賣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租回該物業，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年度之月租為2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年度則為287,5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

### 授出及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授出日期」），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每股1.21港元之行使價（其指股份(i)於授出日期之每股1.21港元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每股1.004港元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最高者）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1,500,000份購股權，以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報。上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若干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616港元行使合共3,113,000份購股權以認購3,113,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88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發行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林子建先生（「林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據此，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I」）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按發行價（「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I 0.081港元發行予林先生。每份認股權證I賦予該等認股權證之有關持有人權利可於自認股權證I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按行使價（「行使價」）每股認購股份1.2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周其舜先生（「周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連同認購協議I為「認購協議」），據此，24,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II」，連同認股權證I為「認股權證」）將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II 0.081港元發行予周先生。每份認股權證II賦予該等認股權證之有關持有人權利可於自認股權證II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認購股份1.2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每股認股權證之發行價0.081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再參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收市價每股0.73港元釐定，並由獨立估值師估值。

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之行使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3港元溢價約64.38%；及(i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0港元溢價約50%。

發行價及行使價之總額1.281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3港元溢價約75.48%；及(i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0港元溢價約60.13%。

董事會認為，發行認股權證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籌集進一步資金（其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應對其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之良機。

認股權證發行之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分別與林先生及周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i)認股權證發行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授予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方告完成；及(ii)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已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或林先生及周先生各自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認購認股權證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前）估計將分別約為4,374,000港元及64,800,000港元。預期將於完成認購認股權證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074,000港元（而淨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約0.075港元）及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可籌集最多約64,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林先生及周先生訂立一份終止契據以終止認購協議，兩者均即時生效。根據各終止契據，各方向另一方解除彼等於各自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而不會影響於簽立終止契據前根據各自認購協議引致之索償及債務。

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維仕有限公司之51%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米蘭站（公館）有限公司（「米蘭站公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侯穎承先生、樓申儀女士、樓滙儀女士及吳小燕女士（統稱為「四名賣方」）訂立協議（「該協議」）以向四名賣方收購維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即向各賣方收購12.75%，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本集團亦有條件承諾向維仕有限公司注資最多12,000,000港元現金作為其營運資金。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以現金結算。

四名賣方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書面豁免金額932,657港元之維仕有限公司之部分股東貸款。

米蘭站公館將向維仕有限公司作出貸款8,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其10%已於簽署該協議時支付及餘額已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倘維仕有限公司可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年內成功在中國內地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經營零售商舖，米蘭站公館將進一步向維仕有限公司作出貸款4,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收購事項已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維仕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且維仕有限公司之財務業績須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 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姚君達先生**，47歲，本集團主席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姚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一年創辦本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創立本集團前，姚先生自行經營二手服裝銷售業務。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彼已累積了集中於奢華品牌手袋及配飾產品零售業務的時裝零售業經驗。於本集團十年經營期間，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尤其包括業務模式的決策及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組合、制訂市場定位及定價策略、確定本集團零售店的地點及擴充計劃，以及制訂涵蓋採購程序、產品檢驗及銷售交易過程的本集團內部監控指引。彼為姚君偉先生的胞兄。

**姚君偉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擁有銷售二手服裝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零售店經理。作為零售店經理，彼負責採購程序及銷售交易過程，執行產品檢驗及審閱每日報告。自二零零七年起，彼獲晉升為本集團的區域經理。此後，其主要責任為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零售營運，並提供分辨真偽產品技術及檢查反假冒特徵程序的內部培訓。彼於二零零九年晉升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零售店日常營運的整體管理。彼亦為本集團設計團隊成員，負責發展「MS」品牌的產品。透過任職於本集團，彼已累積約十五年時裝零售業經驗。彼為姚君達先生的胞弟。

**蔡偉國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時裝及零售業擁有豐富經驗，專注於香港及中國監管策略規劃、營運、房地產、推銷及市場推廣。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曾擔任縱橫二千有限公司（中國大陸）之行政總裁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曾擔任Initial Fashion Company Limited之行政總裁。蔡先生為本集團之總經理（中國）蔡偉基先生之胞兄。

### 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逾20年。彼現時為何譚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譚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清華大學中國法律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現時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為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現稱為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創業板上市。

## 履歷詳情

**阮勵欣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阮先生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彼為美國伊利諾州之執業會計師。阮先生於資本市場、金融、會計及私募股權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阮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於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任職，直至其辭任董事總經理及股本市場部門主管職位為止。彼亦曾於二零零八年於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董事總經理及股本市場部門之主管職位。阮先生現為萊恩資本(開曼群島)有限公司(Lionrock Capital (Cayman) Limited)之高級顧問，並亦為香港慈善組織心苗亞洲慈善基金(Sow Asia Foundation)之創立人。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商務學士學位。蘇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何鐵文蘇漢章梁樹賢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特許會計師學會的會員、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蘇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為加拿大上市公司CINS Holding Corp. (前稱為Genius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彼現為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及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他曾擔任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志鴻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University of Minnesota之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並為Stanford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校友及擁有Stanford Executive Program證書。彼現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利基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曾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擔任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曾擔任Springfield Financial Advisory Limited之投資經理，負責私募股權、組合基金及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彼於J.P. Morgan Chase開始其銀行家職業生涯。

**杜健存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杜健存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持有榮譽會計文憑。彼於審計、稅務、公司秘書、破產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現為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履歷詳情

### 高級管理層

**陳漢量先生**，45歲，為本集團營銷總監。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零售店經理，負責採購程序及銷售過程，執行產品檢驗及審閱每日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彼晉升為本集團的區域經理，負責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營運，並提供分辨真偽產品技術及檢查反假冒特徵程序的內部培訓。自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營銷總監。現時負責營銷部門的整體管理，包括釐定產品組合、制訂本集團的營銷及定價策略。此外，彼目前負責內部培訓課程，包括產品知識及產品檢驗技術。彼亦為本集團設計組成員，負責發展「MS」品牌的產品。透過任職於本集團，彼已累積約十年時裝零售業經驗。

**蔡偉基先生**，42歲，為本集團之總經理（中國）。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並在香港、中國及東南亞之實際零售業務及銷售管理方面積逾十七年經驗。彼目前負責監察本集團在中國若干城市之零售業務。蔡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蔡偉國先生的胞弟。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在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華南區域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在Marchiori擔任國內總經理（大中華地區）；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在縱橫二千有限公司擔任區域銷售經理（中國）。蔡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蔡偉國先生之胞弟。

**陸家傑先生**，45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在國際奢華零售品牌公司Agnes b HK Limited擔任管理層職務。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九年，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九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於一九九四年，彼獲頒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鄭仲賢先生**，47歲，本集團的區域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獲擢升為分店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進一步擢升為區域經理。彼目前負責管理本集團在香港若干地區的零售業務。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人員協會聯合頒授的管理學文憑。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認同於本集團之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過程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因素之重要性，以便有效問責。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報告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責任，以在行政總裁之帶領下履行彼等之職責。

董事會現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專業及會計資格。

董事會安排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常規會議及亦於要求時召開。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九次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訂會議議程，及各董事可要求在議程中加入項目。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應至少提前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有關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告以給予全體董事機會出席。於報告年度內，若干董事會會議在召開會議前發出少於14日的通告，以促進董事就本集團的投資機會及內部事務作出的及時回應及迅速決策過程。所有董事會會議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正式召開及舉行。日後董事會將合理盡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一般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天會向董事傳閱充足及適用資料。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全體董事已付出足夠時間關注本集團之事務。各執行董事具備合適資格及足夠經驗，故能勝任其職位，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成員及各董事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姚君達 (主席)	9/9
	姚君偉 (董事總經理)	7/9
	蔡偉國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7/7
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	9/9
	阮勵欣	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	9/9
	陳志鴻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3/3
	杜健存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3/3
	范駿華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辭任)	6/6
	梅浩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辭任)	4/6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妥善記錄詳情，會議記錄初稿向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傳閱供發表意見後，於下一次會議或於彼等接受的期間內經由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批准。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公開查閱。

本公司已接獲蘇漢章先生、陳志鴻先生及杜健存先生之年度確認獨立函件，並確認彼等為獨立人士。

除在董事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鑑於本公司之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相關技能及經驗。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9頁及第20頁。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須合資格膺選連任，而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任期獲委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i)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任職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並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及(ii)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姚君達 (主席)	1/1	1/1
	姚君偉 (董事總經理)	1/1	1/1
	蔡偉國先生 (行政總裁)	1/1	1/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	1/1	1/1
	阮勵欣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	0/1	0/1
	陳志鴻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0/0	0/0
	杜健存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0/0	0/0
	范駿華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辭任)	1/1	1/1
	梅浩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辭任)	1/1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之了解。非執行董事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由於彼等之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予持續專業發展，藉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設定培訓記錄用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所參與的培訓課程，並已要求董事向本公司按季度提交經簽署的培訓記錄。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各個別董事已出席有關其專業及／或作為董事職責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之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	專業機構提供／ 認證的課程／ 研討會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姚君達(主席)	-	✓	
	姚君偉(董事總經理)	-	✓	
	蔡偉國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	
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	✓	-	
	阮勵欣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	✓	-	
	陳志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	
	杜健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	
	范駿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辭任)	✓	-	
	梅浩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辭任)	✓	-	

### 薪酬委員會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並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董事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此外，薪酬委員會會檢討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釐定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

於報告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四名董事，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健存(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1
	蘇漢章	4/4
	陳志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1
	范駿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不再擔任 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辭任董事)	3/3
	梅浩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不再擔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辭任董事)	1/3
執行董事	姚君達	4/4

於報告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1) 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終花紅及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調整)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2) 檢討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及
- (3) 審閱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回報彼等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建議，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7
1,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提名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報告年度，提名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舉行過四次會議。

本公司從多面考慮，致力達成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所有人選將根據客觀準則考量，並適當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優點。本公司亦考慮根據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

於報告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姚君達 (主席)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	2/2
	陳志鴻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0/0
	杜健存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0/0
	范駿華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不再擔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辭任董事)	2/2
	梅浩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不再擔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辭任董事)	0/2

於報告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性 (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並就提名有關人士出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按審核委員會之建議，鑑於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並將其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報告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

於報告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 (主席)	3/3
	陳志鴻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2
	杜健存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2
	范駿華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不再擔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辭任董事)	1/1
	梅浩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不再擔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辭任董事)	1/1

於報告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以待批准；
- 審閱涵蓋企業管治、內部監控、財務、營運（包括資料安全）及合規職能之內部監控制度報告；
- 考慮獨立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獨立性及費用；
- 推薦董事會重新成立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及
- 推薦董事會採納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書面職責範圍。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於彼等本身之專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蘇漢章先生擁有有關財務及會計之適當專業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於終止成為本公司現時核數公司之合夥人後一年內，為該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

### 核數師之薪酬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收取1,040,000港元審核服務費用及222,000港元非審核服務費用。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年度審計	1,040,000
非審核服務：	
審閱中期業績	82,000
稅務服務	140,000
	<hr/>
	1,262,000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為彌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於執行及履行彼等的職責或與此有關而產生的所有成本、支出、損失、開支及負債，本公司已就此安排投購保險。

### 問責及審核

董事須負責按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會計期間之賬目，該等賬目須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於報告年度之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7頁至第4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有關不競爭承諾之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控股股東（包括姚君達先生及其全資擁有公司唯美企業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惟例外情況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得從事與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

於報告年度內，下列企業管治措施已獲採納以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a) 控股股東已促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度基準審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以及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是否提供優先選擇權。
- (b) 控股股東已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書面確認以及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作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控股股東釐定有關其於報告年度內已妥為執行及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承諾而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書面確認。

### 內部監控

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目標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存在重大謊報或損失，降低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誤之風險，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透過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中期及年度審閱，內容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內部監控、財務、營運（包括資訊保安）及合規職能。董事會作為本集團之最終負責監管機構，監察本集團及其主要部門對政策及程序之遵守及內部監控架構之成效。董事會亦確保設有內部監控，以及如預期般適當運作。此外，鑑於本集團業務相對簡單，一致議決內部監控功能將外判予外部專業內部監控審閱人員以取代已撤銷內部監控部門。本集團將定期審閱新慣例，以確保內部監控功能一直有效及如預期般適當運作。

本集團設有正式的舉報政策以鼓勵及指引其員工以負責任態度在內部提出重要關注事宜，而不必擔心遭受報復。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並未獲悉來自員工對財務不當行為之任何投訴或關注。

本集團設有內幕消息政策，當中列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適用之指引，從而確保本集團之內幕消息可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公平適時之方式，向公眾發佈。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秘書職能乃外判予外部服務提供商。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止期間，本集團前營運總裁黃煥玉女士為本公司與外部服務提供商的主要聯絡人。於黃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後，本集團財務總監陸家傑先生為本公司與外部服務提供商之主要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鄭良先生已於報告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交流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的交流政策並定期檢討有關政策以確保其成效。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潛在投資者或投資界（統稱「投資者」）進行交流：

- (a)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可就特別目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從而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流的機會；
- (b) 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通函、公佈及股東大會通告及／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更新資料的本公司新聞稿；及
- (c) 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於大會日期前最少足二十一日及最少足二十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於大會日期前最少足二十一日及最少足十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於大會日期前最少足十四日及最少足十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 向董事會寄發查詢及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發送查詢及建議至以下地址向本公司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提出建議：

主席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第一座4樓1-3室

或

電郵：ms\_ir@milanstation.net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令有關文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報告年度內概無重大變動。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分別為第5至6頁及第7至18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9頁至第111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為41.5百萬港元。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三日 悉數行使超額 配股權後之實際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已動用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已動用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已動用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日之 經修訂分配	直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之已動用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展中國市場的零售網絡 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裝修 新零售店舖、搬遷及 重新裝修數間現有店舖	148.0	113.5	41.7	71.8	24.7	47.1	8.9	38.2	-	38.2
營銷及推廣本集團 設計及開發自家「MS」品牌產品	17.0	17.0	2.9	14.1	6.6	7.5	7.2	0.3	0.3	-
開發線上銷售渠道	4.0	4.0	-	4.0	2.1	1.9	1.5	0.4	-	0.4
員工培訓及發展	2.4	2.4	2.4	-	-	-	-	-	-	-
提升本集團之資訊技術系統	2.8	2.8	0.3	2.5	0.2	2.3	-	2.3	-	2.3
一般營運資金	3.2	3.2	1.9	1.3	0.8	0.5	-	0.5	-	0.5
收購自用物業	13.3	10.3	-	10.3	1.5	8.8	8.8	-	-	-
	-	37.5	37.5	-	-	-	-	-	-	-
	202.7	202.7	92.2	110.5	38.8	71.7	30.0	41.8	0.3	41.5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內容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列／經重新分類（如適用），載於本年報第112頁。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及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於年內之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有關本公司於年內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本年報第40至41頁。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除非聯交所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之現有股東（「股東」）提供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約204,456,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總額約730,834,000港元扣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累積虧損約526,378,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資金償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亦可以繳足股款紅股的方式派發。

### 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合共44,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及自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及購貨額不足30%。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姚君達先生(主席)

姚君偉先生(董事總經理)

蔡偉國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阮勵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陳志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杜健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范駿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辭任)

梅浩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辭任)

范駿華先生及梅浩彰先生各自因希望分配更多時間投入彼等之其他業務事宜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姚君達先生及蘇漢章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姚君達先生及蘇漢章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陳志鴻先生與杜健存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陳志鴻先生與杜健存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擔任職務之董事如下：

姚君達先生

蔡偉國先生

侯穎承先生

姚君偉先生

王曉梅女士

樓申儀女士

姚秀慧女士

呂永殷先生

張勤女士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獨立於本集團之年度確認書。基於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1頁。

###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及姚君偉先生各自已重續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再續期三年，且可由任意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蔡偉國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簽署僱傭合約。彼亦已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簽署一份委任函，初步任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由一方或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各自已重續與本公司之委任書，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再續期一年，且可由任意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阮勵欣先生已重續與本公司之委任書，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起，再續期一年，且可由任意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及杜健存先生各自已簽署一份委任函，初步任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可由一方或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並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要求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

### 董事最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董事資料之變動載於下文：

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計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相關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之董事袍金及酬金（於其委任年度內將按其服務時間的比例計算）如下所示：

董事姓名	酬金 港元
姚君偉先生	1,228,640
蔡偉國先生	4,205,600

### 董事之薪酬

董事之一般薪酬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相關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並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總計	
姚君達先生	-	375,500,000 (附註)	-	375,500,000	55.43%

附註：該等股份由唯美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唯美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姚君達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君達先生被視作於唯美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37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參與人士姓名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總計	
<b>執行董事</b>				
姚君達先生	8,740,000	-	8,740,000	1.29%
姚君偉先生	8,740,000	-	8,740,000	1.29%
蔡偉國先生	3,900,000	-	3,900,000	0.58%
<b>非執行董事</b>				
譚比利先生	500,000	-	500,000	0.07%
阮勵欣先生	300,000	-	300,000	0.0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蘇漢章先生	500,000	-	500,000	0.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參與人士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屆滿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b>僱員：</b>										
<b>行政總裁</b>										
蔡偉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900,000	-	-	-	(3,900,000)	-	-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0.616
<b>其他僱員</b>										
總數	3,050,000	-	-	-	(550,000)	2,5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1.384	
	11,485,000	-	(3,113,000)	-	(976,000)	7,396,000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0.616	
	<b>36,315,000</b>	<b>1,500,000</b>	<b>(3,113,000)</b>	<b>-</b>	<b>-</b>	<b>(2,126,000)</b>	<b>32,576,000</b>			

附註：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88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例如：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40港元、每股0.61港元及每股1.28港元。

董事使用二項式模式，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價值作出估計：

	年內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理論價值
		千港元
姚君達先生	8,740,000	2,815
姚君偉先生	8,740,000	2,815
蔡偉國先生	3,900,000	1,059
譚比利先生	500,000	240
阮勵欣先生	300,000	142
蘇漢章先生	500,000	240
其他僱員	9,896,000	3,239
	<b>32,576,000</b>	<b>10,550</b>

二項式模式是一種普遍接納的購股權評估方法。計算購股權之價值時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年限、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率。估值計算所用之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有關假設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8。

## 董事會報告

基於輸入模式之多項預期未來表現假設主觀性質及不確定性，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受若干基本限制以及模式本身若干內在限制所限。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別。所用變數之任何變動可重大影響購股權公允值之估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賦予權力，以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任何該等權力獲行使；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重大合約

於年內或年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本公司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唯美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5,500,000 (附註)	55.43%

附註：唯美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姚君達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於唯美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37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16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關連交易」章節。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其若干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須進行披露。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	(a)至(c)	8,997	10,026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採購款	(d)	384	158
予一間關連公司的翻修成本	(e)	-	2,743
予一間關連公司的法律及專業開支	(f)	301	24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米蘭站（銅鑼灣）有限公司（「米蘭站（銅鑼灣）」，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卓風有限公司（「卓風」，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先生」）間接實益全資擁有）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二零一二年銅鑼灣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83號波斯富大廈首層E及F區之物業作零售用途，及二零一二年銅鑼灣租賃協議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米蘭站（銅鑼灣）與卓風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以重續二零一二年銅鑼灣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米蘭站（銅鑼灣）已付之租金開支總額（包括地租、政府差餉及管理費）為8.4百萬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米蘭站（尖沙咀）有限公司（「米蘭站（尖沙咀）」，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兆凱有限公司（「兆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姚先生間接實益全資擁有）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二零一二年尖沙咀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81號南海大廈地下F至H號舖之物業作零售用途，及二零一二年尖沙咀租賃協議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米蘭站（尖沙咀）與兆凱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尖沙咀租賃協議B」），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81號南海大廈地下I號舖之物業，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米蘭站（尖沙咀）與兆凱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二零一四年尖沙咀租賃協議」），以重續二零一二年尖沙咀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米蘭站（尖沙咀）已付之租金開支總額（包括地租、政府差餉及管理費）為0.0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姚先生不再為兆凱之董事及股東。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藝全有限公司（「藝全」，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已發行股份由執行董事姚君偉先生及姚秀慧女士（「姚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分別擁有50%權益）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二零一二年漾日居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漾日居1座31樓B室之物業作零售用途，及二零一二年漾日居租賃協議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藝全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以重續二零一二年漾日居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本公司已付之租金開支總額（包括地租、政府差餉及管理費）為0.53百萬港元。
- (d)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發達太太財務有限公司（「發達太太」，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之50%由姚先生擁有）訂立一份主供應協議（「先前主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以及發達太太供應二手奢華品牌手袋及提供廣告位，及先前主供應協議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發達太太訂立一份新主供應協議，以重續先前主供應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付金額並無超逾上限金額1,000,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姚女士之丈夫黃維彬先生（為其本身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統稱為「裝修實體」）訂立一份正式主服務協議（「裝修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提供裝修服務，及裝修服務協議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裝修實體訂立一份新裝修服務協議，以重續裝修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f)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何譚律師事務所（「何譚」，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為合夥人）訂立一份法律服務協議（「先前法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先前法律服務協議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何譚訂立一份新法律服務協議，以重續先前法律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付金額並無超逾上限金額1,000,000港元。

上述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務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iii)根據相關規管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訂立；及(iv)不超過根據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之相關最大金額上限。

本公司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將有關函件之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並包括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已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之交易。

### 足夠之公眾持股數量

根據本公司已公佈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至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

###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於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項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若干偏離除外。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32頁。

## 董事會報告

###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之所有可能方面減少其碳排放及對自然資源之消耗。我們的環保策略為達致我們的服務品質與效率之平衡及將溫室氣體排放降至最低及最大限度避免環境惡化。故此，本集團已採取積極舉措以透過電話、電郵及會議或有關其他有效且環境友好之溝通方式進行內部及外部溝通交流。另外，我們能夠最大限度減少差旅及印刷。

###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的最重要資產及利益攸關方之一，而彼等之貢獻及支持一直為本集團帶來重要價值。本集團根據行業標準及僱員之個別表現定期檢討補償及福利政策，並提供其他額外福利、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以挽留忠誠僱員，旨在組成一支可為本集團帶來不同層面成功之專業員工及管理隊伍。

###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董事認為，維持與客戶之良好關係一直為本集團成功之至關重要因素之一。我們的業務模式為維持及構建我們與客戶基礎之堅固關係。我們的使命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最優質服務，而本集團正持續尋求途徑以透過強化服務提升客戶關係。就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策略、營運及財務風險。

#### 策略風險

董事根據對外部環境之認識維持策略計劃。本集團將根據策略計劃投資項目及作出投資以迎合市場需求及預期。鑑於金融及股票市場之不可預見外部環境之迅速變化，當改變策略計劃以應對外部環境之不可預期變化時，本集團面臨有關投資之重大策略風險。

#### 營運風險

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之營運以確保本集團因欺詐、差錯、遺漏及其他營運及合規事宜導致之損失風險（不論財務或其他）得到充足監管。

#### 財務風險

主要財務風險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內。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第16頁至第18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及「發行認股權證」章節及本報告第40頁至第42頁的「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許可彌償規定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於彼等各自之辦公室或其他相關地點履行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時因所完成、發生或忽略或相關之任何行為而將或可能產生或遭受之任何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董事、秘書以及本公司目前之各核數師均有權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補償。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可能招致之訴訟辯護引致之所有相關損失及責任投保。

### 遵守法律及法規

年內，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務。審核委員會之組成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其後年度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9頁至第111頁之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與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採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就該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提出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林長成

執業證書號碼P03552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399,679	615,863
銷售成本		(308,007)	(482,317)
毛利		91,672	133,54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6,044	3,555
銷售開支		(94,216)	(132,37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0,858)	(57,175)
融資成本	6	(428)	(990)
除稅前虧損	7	(47,786)	(53,443)
所得稅開支	10	(849)	(82)
本年度虧損		(48,635)	(53,52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242)	(52,918)
非控股權益		(393)	(607)
		(48,635)	(53,5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7.14港仙)	(7.85港仙)

第55頁至第111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48,635)	(53,52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669)	(2,3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		99	-
本年度總其他全面虧損		(2,570)	(2,346)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51,205)	(55,87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0,634)	(55,173)
非控股權益		(571)	(698)
		(51,205)	(55,871)

第55頁至第111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612	96,646
無形資產	14	4,768	–
可供出售投資	16	2,600	–
遞延稅項資產	26	–	574
按金	17	10,576	8,3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556	105,61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115,056	119,137
貿易應收款項	19	9,168	9,7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4,345	26,513
可退回稅項		1,265	2,2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	1,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82,069	59,703
流動資產總值		221,903	218,31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9,619	22,216
計息銀行借貸	22	–	24,479
融資租賃承擔	23	353	118
撥備	24	18	2,515
應付稅項		942	846
流動負債總值		20,932	50,174
流動資產淨值		200,971	168,1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3,527	273,749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23	507	344
撥備	24	266	132
其他負債	25	4,554	2,303
遞延稅項負債	26	788	322
非流動負債總值		6,115	3,101
資產淨值		227,412	270,648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7	6,775	6,744
儲備	29	216,736	260,8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3,511	267,569
非控股權益		3,901	3,079
權益總額		227,412	270,648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姚君達  
董事

姚君偉  
董事

第55頁至第111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公積金	匯兌波動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9)	千港元 (附註29)	千港元 (附註29)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744	173,102	10	(23,782)	1,729	3,575	5,167	152,460	319,005	3,777	322,78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52,918)	(52,918)	(607)	(53,525)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255)	-	-	(2,255)	(91)	(2,346)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255)	-	-	(2,255)	(91)	(2,34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255)	-	(52,918)	(55,173)	(698)	(55,871)
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	3,737	-	3,737	-	3,737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1,501)	1,501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744	173,102*	10*	(23,782)*	1,729*	1,320*	7,403*	101,043*	267,569	3,079	270,64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48,242)	(48,242)	(393)	(48,635)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491)	-	-	(2,491)	(178)	(2,6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	-	-	-	-	-	99	-	-	99	-	99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392)	-	-	(2,392)	(178)	(2,57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392)	-	(48,242)	(50,634)	(571)	(51,205)
並無改變控制權之於一間附屬公司之 擁有權益變動(附註32)	-	-	-	-	-	-	-	(155)	(155)	155	-
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	4,814	-	4,814	-	4,81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31	2,732	-	-	-	-	(846)	-	1,917	-	1,91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	-	-	-	-	290	2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	-	-	-	-	-	-	-	-	948	948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820)	820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5	175,834*	10*	(23,782)*	1,729*	(1,072)*	10,551*	53,466*	223,511	3,901	227,412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216,7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0,825,000港元)的綜合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47,786)	(53,443)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294)	(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	(12,947)	(5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	(2,805)	–
沒收已收按金	5	(1,045)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812	1,636
滯銷存貨撇減淨額	7	682	1,345
折舊	7	8,312	8,220
無形資產攤銷	7	71	–
應收一間可供出售被投資公司款項的減值	5	1,7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7	–	1,155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	5	3,000	–
撇銷租賃按金之虧損	7	680	2,119
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814	3,73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78	(421)
融資成本	6	428	990
		(43,300)	(34,796)
存貨減少		2,135	28,04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083)	8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4,596	3,7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207)	(906)
其他負債增加		1,509	592
撥備減少		(2,346)	(1,08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38,696)	(3,537)
退還／(已付)香港利得稅		743	(609)
已付海外稅項		–	(46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953)	(4,610)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收取利息		294	8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041)	(12,6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9,900	5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0	(2,857)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1	(303)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3,993	(12,47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貸款		(24,479)	(2,32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002	(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917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資本部分		(302)	(115)
已付利息		(390)	(973)
融資租賃款項利息部份		(38)	(1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290)	(3,43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703	81,302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384)	(1,0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82,069	59,703

###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置成本68,000港元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仍未支付並計入撥備。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新立約時之資本總值為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第55頁至第111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麼地 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4樓1-3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手袋、時尚配飾、裝飾品及水療及保健產品零售。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本公司主席姚君達控制的唯美企業有限公司（「唯美」）。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呈列單位，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惟於香港以外地區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實體運營之當地貨幣。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和董事報告及審計的條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的資料，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列入賬目，並持續綜合列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 2.1 編製基準 (續)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乃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列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於損益表中之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與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而須遵守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如適用）。

##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下文論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定額福利計劃繳納的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等修訂所設定的標準時，本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僱員服務提供期間對僱員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將其包含於定額福利責任的計算中。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我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所得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可能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獲得或有權獲得回報，並有能力藉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引導該被投資公司相關業務的能力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於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則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權，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限於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收購日之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按收購日的公允值重新計算，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將以收購日的公允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則會按公允值計量，而其公允值變動會於損益作出確認。或有代價如被分類為權益項目，則不再對其重新計量，後續的結算會計入權益中。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轉讓代價、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此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值之和超出本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值，有關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如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每年或更頻繁地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元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按被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元部分計量。

####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允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公允值計量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或當須要為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作出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兩者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每項獨立資產而釐定，惟不可產生現金流入而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可反映金額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而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該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在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倘可收回金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當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時，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實體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
- (vii) (a)(i)內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開支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一項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	按租約期限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及20%的兩者中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3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當）。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損益，乃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業務合併之特許經銷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特許經銷權具有有限之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按照合同約定以直線法於5年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租賃

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由本集團承受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應付租金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列賬,藉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並按其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租賃的財務成本於損益表內扣除,以便在租賃年內反映平均支出比率。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是出租人分租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資產,該等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入損益表內。倘本集團是承租方,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收取出租人的任何獎勵)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支於損益表。直線租金款項及根據租賃應付的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其他負債。或然租金付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當租金無法可靠分配予土地及樓宇部分時,全部租金款項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值加源自收購該等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於所有正常情況下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正常情況下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類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按攤銷後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且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允值之投資。此分類項下之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之債務證券，並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變化而出售。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有關未變現盈虧則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相關累計盈虧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就「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損益表之其他收益中確認。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因以下原因而不能可靠計量：(a)該項投資之合理公允值估算範圍存在重大變動或(b)在評估公允值時未能合理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多項估計，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當。在少數情況下，倘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交易此類金融資產時，當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則可將其重新分類為金融資產。

倘某項金融資產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新分類，則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值賬面值會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資產原先已計入權益之相關盈虧，在投資之剩餘年期按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新攤銷之成本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亦應在該資產之剩餘年期按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減值，原計入權益之金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終止確認（即移出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一部分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就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向第三方承擔全數未有重大拖延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者已簽訂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也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也未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依據本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持續確認該項已轉讓資產。於此情況之下，本集團同時確認一項相關聯的負債。轉出的資產與相關聯的負債在能夠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責任的基礎之上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在因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估計之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而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下降的明顯數據，例如欠款變動或與拖欠相關的經濟情況。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獨立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為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或會持續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讓。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續)

資產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計量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以折讓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如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不大可能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則會撇減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減的款項隨後被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損益表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值而不按公允值入賬之未報價股本工具，或與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且須以交付該未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有公允值之差額，扣除任何先前已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客觀證據應包括投資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大幅」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長期」則按公允值低於其原成本期間而評估。倘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按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允值之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允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允值少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或程度。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負債

#####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合)。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允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以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其後計量

######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效果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出具的財務擔保合約為須就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產生之虧損而支付款項償付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將在初始時以其公允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可直接歸於發行擔保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之後，本集團將以下列兩者之中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呈報期間結束時就結付現有責任之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累積攤銷金額(如適用)。

####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予以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條款絕大部分不同的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有可行的合法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並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會呈報在財務狀況表內。

### 存貨

於就過時或滯銷項目作出到期撥備後，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項目所涉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於購入時起計之短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內）即時轉換為確實數額現金及面對不重大之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於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無使用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上類似現金的資產）。

### 撥備

當一項現時債務（法定的或者是推定的）由於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或者很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予以償還債務，同時該債務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計應償還債務的未來開支在報告期末的現值。隨着時間而增加之現值之經折讓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表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獲稅務機構退回或向稅務機構支付的款項計算。計算的基準為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已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於報告期末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稅基與財務報告所示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除下列情況外，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控制，且於可見未來應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首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見未來可能撥回暫時差額，且有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將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相反，如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全部或部分將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進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且基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如可合法對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有關於同一應課稅公司及同一稅務機構，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對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益能準確計量，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對於貨品銷售收益，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而本集團不再保留與所出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b) 對於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利用準確折現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內（視情況而定）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 (c) 版權收入乃按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以應計基準計算；及
- (d) 對於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於租期內確認。

###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一項既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按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損益表中列支。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所聘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進行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為在中國內地登記為永久居民的僱員作出供款。供款將於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定成為應付款項時在損益表列支。

本集團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所聘僱員，須參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進行的中央社會保障計劃。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登記為居民的僱員向中央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供款。供款將於根據中央社會保障計劃規定成為應付款項時在損益表列支。

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政府運作的中央公積金。於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須為其於註冊登記為居民之僱員而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供款於彼等根據中央公積金條款應付時於損益表內支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以股份形式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形式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按授出當日的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乃由一名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時於期內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截至歸屬日期前於報告期末確認之權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表扣除或進賬，乃指期初與期終已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允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允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允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修訂時，倘符合報酬的原定條款，則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般。此外，因任何修訂產生的任何以股份形式付款的公允值總額的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於修訂日計量確認開支。

當註銷以股份形式付款的報酬時，會被視作已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這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報酬。然而，倘已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般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權益項目分類為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中獲得股東批准。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故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有各自的功能貨幣，各公司財務報表的項目以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記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由清償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會計入損益表。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以原來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計算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截至報告期末，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主要匯率換算成本公司的呈報貨幣，而其損益表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

所產生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於出售海外營運時，與特定海外營運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於損益表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於收購時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公允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會按現金流量日期的主要匯率換算成港元。海外附屬公司隨後於年內產生的持續現金流量按該年度期間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收支、資產及負債呈報數額及彼等隨附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判斷，除涉及估計者外，均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有否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出現減值的事項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有關資產減值事宜作出判斷，當中尤其包括評估：(1)是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項，或影響資產價值的事項是否不再存在；(2)資產的賬面值可否以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根據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計算；及(3)編製使用適當比率貼現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的主要假設是否恰當。改變管理層為釐定資產減值程度所選用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使用的現值淨額有重大影響。

####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來源的重大假設，該等假設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於報告期末，由於近年之出售產品有變，以及銷售性質類似商品之最新經驗，管理層就過時及滯銷存貨評估撥備估計。就賬齡逾一年及120日之未使用手袋（若干經典品牌手袋除外）及二手手袋而言，存貨撥備分別按加快速率計提；就賬齡分別逾四年及840日之未使用手袋及二手手袋而言，存貨撥備按全額計提。

####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要求估計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0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營運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手袋、時尚配飾、裝飾品及水療及保健產品零售。由於此乃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分部，故並無呈列有關進一步分析。於釐定本集團的地理分部資料時，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區為基準，而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按金所在地區或與無形資產有關之營運地區為基準。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43,932	15,619	39,244	884	399,679
非流動資產	13,429	50	5,901	–	19,380
資本開支	7,935	50	1,812	–	9,797
<b>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52,134	81,437	69,871	12,421	615,863
非流動資產	86,357	27	11,629	–	98,013
資本開支	2,199	1,454	9,020	–	12,673

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總額10%或以上（二零一四年：無），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 主要產品的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手袋	393,094	611,051
其他產品	6,585	4,812
	<b>399,679</b>	<b>615,863</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售出商品的發票淨值，亦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b>		
商品銷售額	399,679	615,863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294	82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294	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2,947	5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1)	2,805	-
沒收已收按金	1,045	-
特許權收入	1,019	2,901
來自分租安排的總租金收入	2,069	-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附註16)	(3,000)	-
應收可供出售被投資公司款項減值(附註)	(1,700)	-
其他	565	520
	<b>16,044</b>	<b>3,555</b>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供出售被投資公司一直虧損營運並處於淨負債狀況，故確認應收一間可供出售被投資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1,700,000港元。董事認為，應收一間可供出售被投資公司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390	973
融資租賃開支	38	17
	<b>428</b>	<b>990</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08,007	482,317
撇減列入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之滯銷存貨折舊	682	1,345
— 自有資產	7,563	8,192
— 融資租賃項下資產	749	28
	8,312	8,220
無形資產攤銷	71	—
匯兌虧損淨額	208	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155
撇銷租賃按金之虧損	680	2,119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58,738	72,121
— 或然租金	894	—
	59,632	72,121
核數師酬金	1,040	9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12	1,636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之撥備	—	1,59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259	39,1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12	1,08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895	1,991
	34,166	42,21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薪酬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本結算 購股權開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姚君達先生	-	3,771	1,680	18	958	6,427
姚君偉先生	-	1,072	574	18	958	2,622
蔡偉國先生 <sup>^</sup> (最高行政人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3,025	1,960	25	293	5,303
	-	7,868	4,214	61	2,209	14,352
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300	-	-	-	142	442
阮勵欣先生	200	-	-	-	142	342
	500	-	-	-	284	7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200	-	-	-	142	342
陳志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89	-	-	-	-	89
杜健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89	-	-	-	-	89
范駿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辭任)	117	-	-	-	142	259
梅浩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辭任)	117	-	-	-	142	259
	612	-	-	-	426	1,038
小計:	1,112	7,868	4,214	61	2,919	16,174
最高行政人員						
蔡偉國先生 <sup>^</sup>	-	932	-	5	261	1,198
	1,112	8,800	4,214	66	3,180	17,37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袍金	薪金、 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本結算 購股權開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姚君達先生 <sup>^</sup>	-	4,255	117	17	873	5,262
姚君偉先生	-	852	33	17	873	1,775
姚秀慧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七日辭任)	-	134	-	2	-	136
黃曉初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七日辭任)	-	122	-	3	-	125
	-	5,363	150	39	1,746	7,298
<b>非執行董事：</b>						
譚比利先生	300	-	-	-	-	300
阮勵欣先生	200	-	-	-	-	200
	500	-	-	-	-	5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蘇漢章先生	200	-	-	-	-	200
范駿華先生	200	-	-	-	-	200
梅浩彰先生	200	-	-	-	-	200
	600	-	-	-	-	600
<b>小計：</b>	<b>1,100</b>	<b>5,363</b>	<b>150</b>	<b>39</b>	<b>1,746</b>	<b>8,398</b>
<b>最高行政人員</b>						
蔡偉國先生 <sup>^</sup>	-	1,723	140	9	505	2,377
	1,100	7,086	290	48	2,251	10,775

<sup>^</sup>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姚君達先生（「姚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姚先生自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職位卸任。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蔡偉國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蔡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過往年度及本年度內，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損益表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則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於年內，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一四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二零一四年：無）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當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賠償。

###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有三名董事（二零一四年：兩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述附註8。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本公司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83	1,725
酌情花紅	77	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050	957
	<b>3,146</b>	<b>2,749</b>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於本年度內，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並無獲授予購股權。於過往年度，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損益表確認，而計入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的金額則載於上文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的薪酬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當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賠償（二零一四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開支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年內，本集團在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其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四年：25%）。澳門附加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12%（二零一四年：12%）的遞進稅率作出撥備。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須按17%（二零一四年：17%）之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開支	180	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5	—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開支	—	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1
遞延（附註26）	574	—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849	8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本集團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7,786)	(53,44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9,143)	(10,5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5	1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526)	(9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930	1,32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259	10,139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41)	(547)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771	(100)
其他	204	(73)
實際稅項開支	849	82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成分之所得稅。

###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一四年：無），亦不建議自報告期末起派發任何股息。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48,2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91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675,773,000股（二零一四年：674,374,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攤薄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417	30,753	12,352	1,657	125,179
添置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	874	343	—	1,217
—其他	—	2,848	183	710	3,741
出售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560)	(401)	—	(961)
—其他	(78,879)	—	(165)	(900)	(79,944)
撤銷	—	(9,157)	(213)	—	(9,370)
匯率調整	—	(539)	(22)	—	(5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8	24,219	12,077	1,467	39,30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371	19,011	6,893	258	28,533
年內折舊開支	340	5,240	1,893	839	8,312
出售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299)	(36)	—	(335)
—其他	(2,675)	—	(91)	(225)	(2,991)
撤銷	—	(8,366)	(192)	—	(8,558)
匯率調整	—	(254)	(18)	—	(2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15,332	8,449	872	24,68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2	8,887	3,628	595	14,61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417	31,719	12,023	972	125,131
添置	-	11,108	665	900	12,673
出售	-	-	-	(215)	(215)
撇銷	-	(11,891)	(327)	-	(12,218)
匯率調整	-	(183)	(9)	-	(1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417	30,753	12,352	1,657	125,17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75	23,135	5,085	310	30,105
年內折舊開支	796	5,270	1,991	163	8,220
減值	-	1,155	-	-	1,155
出售	-	-	-	(215)	(215)
撇銷	-	(10,405)	(177)	-	(10,582)
匯率調整	-	(144)	(6)	-	(1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1	19,011	6,893	258	28,53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46	11,742	5,459	1,399	96,646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一間店舖於報告期末後因提早終止租賃協議而關閉，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裝修確認減值虧損1,155,000港元。董事認為結餘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本集團之所有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76,53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值達5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4,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無形資產

	商譽	獨家分銷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2,013	2,826	4,8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3	2,826	4,83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開支	-	71	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	7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3	2,755	4,7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獨家分銷權攤銷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於銷售開支內支銷，且獨家分銷權按照合同約定以直線法於5年的可使用年內攤銷。

####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被分配至水療及保健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無形資產 (續)

#### 商譽之減值測試 (續)

##### 水療及保健產品 – 香港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根據上述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推測。所使用的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中使用的主要假設、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
毛利率	76.6
長期增長率	3
除稅前貼現率	19.4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及折現率每年19.4%的五年期間內現金流量預測。五年後的現金流量乃根據3%的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重要假設與包括預期銷售及毛利率的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該等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董事釐定並無減值。

### 15.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已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ilan Station (BVI) Limited (「米蘭站(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4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米蘭站(香港)有限公司 (「米蘭站(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米蘭站(荃灣)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從事手袋及時尚配飾及 裝飾品零售業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已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米蘭站(尖沙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從事手袋及時尚配飾及 裝飾品零售業務
米蘭站時裝(尖沙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從事手袋及時尚配飾及 裝飾品零售業務
米蘭站(銅鑼灣)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從事手袋及時尚配飾及 裝飾品零售業務
米蘭站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從事手袋及時尚配飾及 裝飾品貿易業務
米蘭站(中環)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從事手袋及時尚配飾及 裝飾品零售業務
Trilink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米蘭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從事手袋及時尚配飾及 裝飾品零售業務
米蘭站(澳門)一人有限公司 (「米蘭站(澳門)」)	澳門	30,000澳門元	-	100	從事手袋及時尚配飾及 裝飾品零售業務
Milan Station (PRC)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已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米蘭站(中國)有限公司 (「米蘭站(中國)」)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從事銷售手袋、 時尚配飾及裝飾品業務
米蘭站(觀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從事手袋及時尚配飾及 裝飾品零售業務
米蘭站亞太零售(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2,000,000元	-	100	從事手袋及時尚配飾及 裝飾品零售業務
米蘭站商業(上海)有限公司* (「米蘭站(上海)」)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4,000,000元	-	100	從事手袋及時尚配飾及 裝飾品零售業務
Standpoint Global Limited (「Standpoint Global」)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維仕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港元	-	51	從事水療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

\* 依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重大部分資產淨值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列出會過於冗長。

## 1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	2,600	-

非上市股權投資包括從事銷售手袋、時尚配飾及裝飾品零售業務的實體的股本權益。該等投資並不存在公開交易市場及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投資的股權可銷售性較弱。鑑於本集團持有之非控股股權，該等投資之可能公允價值的概率範圍無法可靠評估。因此，該等投資按成本扣減減值列示。本集團會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之指引在有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投資發生減值時對其價值進行評估。董事須在評估時進行判斷。在作出該等判斷時，本集團已評估各種因素，包括該等被投資實體的財務運作、其中短期經營前景、以及投資對象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與經營環境的變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董事在考慮該等投資之(i)重大虧損及(ii)意料之外之投資低收益並經詳盡評估後認為，該等投資之賬面值超過預期將自該等投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故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3,000,000港元。

上述投資由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之股權證券投資組成。本集團不擬於不久未來出售該等投資。

##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834	13,933
按金	12,944	19,943
其他應收款項	8,143	1,029
	24,921	34,905
減：非流動部分	(10,576)	(8,392)
	14,345	26,513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歸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轉售貨品	115,056	119,137

### 1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買賣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屬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9,007	8,182
1至2個月	32	498
2至3個月	8	464
超過3個月	121	604
	9,168	9,748

並無被視作出現個別及共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9,007	8,237
逾期1至3個月	60	907
逾期超過3個月	101	604
	9,168	9,748

所有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客戶應收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803	59,703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002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266	-
	82,069	60,705
減：就銀行貸款額度所抵押的定期存款（附註22）	-	(1,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069	59,70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額達12,2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694,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通過獲准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及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所賺取的利息而定。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73	-
應計負債	5,177	5,939
其他應付款項	5,538	4,325
其他負債	167	1,04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960	-
已收按金	4,004	10,907
	19,619	22,216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173	-
1至2個月內	517	-
2至3個月內	30	-
超過3個月	53	-
	773	-

### 22. 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有抵押	無	按要求時償還		
	(二零一四年： 每年3.25%)		-	24,4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抵押銀行貸款已獲悉數償還。

載有按要求時償還條款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列入即期計息銀行借貸，並分析為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之銀行貸款。

## 22. 計息銀行借貸 (續)

根據銀行貸款的到期條款，就銀行貸款而言須償還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部份	-	2,406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後但兩年內	-	2,483
兩年後但五年內	-	7,959
五年後	-	11,631
	-	22,073
	-	24,4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下列擔保：

- (i) 抵押本集團賬面值為76,53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 (ii) 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最多為67,000,000港元；及
- (iii) 質押銀行存款1,002,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汽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382	131	353	118
第二年	382	131	369	12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9	229	138	223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903	491	860	462
未來融資費用	(43)	(29)		
合計融資租賃應付款淨額	860	462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353)	(118)		
非流動部分	507	344		

### 24. 撥備

	店舖結業撥備		修復費用的撥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	1,590	18	925	18	2,515
非流動負債	-	-	266	132	266	132
	-	1,590	284	1,057	284	2,647

	店舖結業撥備	修復費用的撥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90	1,057	2,647
年內動用款項	(1,590)	(756)	(2,346)
匯兌差額	-	(17)	(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4	284

## 24. 撥備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米蘭站（澳門）與一名業主就其澳門零售店（「零售店A」）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協議A」），租期為三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米蘭站（澳門）之董事會就提早終止租賃協議A通過一項決議案。零售店A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關閉。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已就租賃協議A項下提早終止及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所有賠償總額1,590,000港元撥備及已結清所有相關費用1,590,000港元。

## 25. 其他負債

該等款項指應計租金開支之非流動部分。

## 26. 遞延稅項

### a)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

#### i) 來自下列之遞延稅項

	超出有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超出有關折舊 撥備的折舊	獨家分銷權 於業務合併時之 公允值調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2)	574	-	25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計入（附註10）	-	-	(466)	(466)
	-	(574)	-	(5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	-	(466)	(788)

####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57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788)	(322)
	(788)	25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遞延稅項 (續)

####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總額為125,3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4,011,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撥作抵銷其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已虧損若干時期並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營運應佔於中國之稅務虧損約72,6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5,75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並結轉五年。

就澳門附加稅而言，營運應佔於澳門之稅務虧損約3,7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並結轉三年。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尚未確認之重大潛在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 27.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77,487,000股（二零一四年：674,374,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6,775	6,744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74,374,000	6,744
已行使購股權	3,113,000	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487,000	6,775

## 28.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諮詢人、顧問及本公司股東。該計劃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該計劃將於採納該計劃之日期起計10年期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乃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出日期開始或於一年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五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並以股份悉數結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港元	千份	每股港元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774	36,315	1.384	10,500
年內已授出	1.21	1,500	0.616	28,865
年內已失效	0.982	(2,126)	1.384	(3,050)
年內已行使	0.616	(3,11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0.795	32,576	0.774	36,3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0.795	32,576	1.384	7,450

年內，於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88港元（二零一四年：不適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348港元或0.616港元或1.21港元（二零一四年：1.384港元或0.616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01年（二零一四年：4.00年）。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千份	每股港元	
900	1.21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24,776	0.616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6,900	1.38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b>32,576</b>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千份	每股港元	
28,865	0.616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7,450	1.38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b>36,315</b>		

## 28.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約為712,000港元(每股0.47港元)(二零一四年: 7,839,000港元(每股0.27港元)),其中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開支總額約4,8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3,737,000港元)為購股權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公允值採用二項式模式並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進行估計。

下表列示所使用的模式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息率(%)	0	0
預計波幅(%)	54.87	59.18
無風險利率(%)	1.243	1.383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年)	5	5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每股港元)	1.21	0.61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未必表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乃基於過往波幅(按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變動或會對公允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計量公允值時概無列入其他所授出購股權的特質。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該計劃項下32,576,000(二零一四年: 36,31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擁有該計劃項下32,576,000份(二零一四年: 35,79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4.81%(二零一四年: 5.31%)。

## 2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數額及其變動情況呈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就此交換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普通股面值之間的差額。

合併儲備指就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超出收購附屬公司已繳足資本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儲備 (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年度法定純利(抵銷任何以往年度的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的結餘達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然而，將法定公積金用於上述用途後所剩的餘額，最低限度須保持註冊資本的50%。

購股權儲備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有關。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

### 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維仕有限公司之51%股權。維仕有限公司從事零售水療及保健產品。該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董事認為收購維仕有限公司將拓展本集團業務經營至水療及保健行業。本集團已選擇按應佔維仕有限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於維仕有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收購之購買代價3,000,000港元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支付。

於收購日期維仕有限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17
獨家分銷權	14	2,8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
貿易應收款項		2,462
存貨		2,8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5
貿易應付款項		(1,5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960)
應付稅項		(21)
遞延稅項負債	26	(466)
按公允值列賬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935
非控股權益		(948)
		987
有關收購之商譽	14	2,013
以現金支付		3,000

### 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所收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收購公允值分別為2,462,000港元及51,000港元，其總合約金額分別為2,462,000港元及51,000港元。

本集團就是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200,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納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構成因收購產生商譽之因素包括(i)維仕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Thann」之良好往績記錄，以及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之經證實穩定增長記錄；及(ii)透過本集團提供上市平台經營「Thann」之未來增長機會。概無已確認之商譽預期就所得稅予以扣除。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000
減：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
納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流出	2,857
納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之收購交易成本	200
	3,057

自收購以來，維仕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內為本集團貢獻收益4,021,000港元及為綜合虧損貢獻年度溢利804,000港元。倘合併已於年初進行，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本集團之虧損將分別為419,327,000港元及49,353,000港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可視為倘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完成的本集團實際可達到的營運收益及業績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的業績預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本集團於香港成立一間擁有90%股權之附屬公司（「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擁有90%股權之附屬公司米蘭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米蘭站網絡科技」）與項目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米蘭站網絡科技按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轉讓本集團一間中國註冊附屬公司潮袋（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項目公司，及根據與項目公司於同日訂立之另一份補充協議，應收有關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已獲米蘭站網絡科技豁免。項目公司屆時會配發相當於項目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1.1%之新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認購價為13,750,000港元。於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完成認購後，項目公司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儘管本集團持有項目公司之35%股權，根據與其他股東訂立之股東契據，本集團並無權力參與項目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對項目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因為本集團並無權委任項目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因此，項目公司被確認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b>出售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6
存貨	2,562
貿易應收款項	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6)
	<b>2,406</b>
<b>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b>	
現金代價	-
出售資產淨值	(2,406)
非控股權益	(290)
於項目公司保留股權之公允值	5,600
	<b>2,904</b>
解除應佔儲備前出售之收益	2,904
解除於出售時匯兌波動儲備	(99)
	<b>2,805</b>
<b>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出：</b>	
已收現金	-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03)
	<b>(303)</b>

### 32.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以代價10港元收購於米蘭站網絡科技之額外10%權益。於收購日期，米蘭站網絡科技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借方結餘15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收購完成後，米蘭站網絡科技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年內米蘭站網絡科技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55)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
於權益確認之已付代價超出差額	(155)

#### (b)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

	千港元
因下列項目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變動：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55)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淨影響	(15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方發生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	(i)	8,997	10,026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的租金按金	(ii)	–	156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採購款	(iii)	384	158
予一間關連公司的翻修成本	(iv)	–	152
予一間關連公司的法律及專業開支	(v)	296	246

附註：

- (i) 本集團已與若干關連公司簽訂租賃協議，姚君達先生（「姚先生」）、姚君偉先生及姚秀慧女士（「姚女士」）亦為該等關連公司的董事。支付予該等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乃基於雙方商定的條款釐定。姚女士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ii)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的租金按金乃基於雙方商定的條款釐定，姚先生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姚先生不再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 (iii)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採購款乃基於雙方商定的條款釐定，姚先生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v) 予一間關連公司的翻修成本乃基於雙方商定的條款釐定，姚女士的丈夫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v) 予一間關連公司的法律及專業開支乃基於雙方商定的條款釐定，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為該關連公司之合夥人。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b) 應付關連公司的經營租賃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112	11,39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12	–
	16,224	11,394

與關連公司有關之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二年，而有關承擔乃載於附註3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關連方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763	11,28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417	2,502
退休後福利	125	100
	<b>22,305</b>	<b>13,886</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34.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19

####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經營租賃安排項下若干店舖、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該等物業的租約按介乎一至六年的年期磋商。使用該等店舖之若干租金乃參考年內相關店舖之收益釐定及若干店舖之租金乃按照每年固定百分比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2,376	47,12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679	65,917
	<b>98,055</b>	<b>113,044</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承擔 (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分租一處物業予一名第三方，為期4.6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704	-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9,877	-
	<b>13,581</b>	-

###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2,60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9,168	9,74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1,087	19,6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069	59,703
	<b>112,324</b>	90,058
	<b>114,924</b>	90,058

###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73	—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8,679	19,528
計息銀行借貸	—	24,479
融資租賃承擔	860	462
	<b>20,312</b>	<b>44,469</b>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借款。本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可供出售投資及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整個年度的政策是且一直是不會進行金融工具的買賣。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以上各種風險的政策，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於本集團附帶浮動利率的債務承擔。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的利率於財務報表附註22內披露。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對合理可能的利率變動（藉對浮息銀行借款的影響）的敏感性。

	利率上調 (基點)	除稅前虧損增加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245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進行買賣交易。就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的交易風險而言，本集團確保淨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本集團的政策是以相同貨幣繼續保持其買賣結餘。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其功能貨幣為港元的實體進行的美元交易預期並無重大風險。本集團並不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與外匯交易和其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金融資產與負債相關的波動。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於各報告期末對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性。

	人民幣匯率 上調／(下降)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611)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6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935)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935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此並無作出抵押品規定。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受信貸核實程序規限。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監控，且本集團面臨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並不面對有關其他金融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將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中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借款保持資金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其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資料（按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按要求及 不到1年	1年以上 但不到2年	2年以上 但不到5年	未貼現現金流 出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73	-	-	773	773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18,679	-	-	18,679	18,679
融資租賃承擔	382	382	139	903	860
	19,834	382	139	20,355	20,31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及 不到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不到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不到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出總額 千港元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17,225	2,303	-	19,528	19,528
計息銀行借貸*	24,479	-	-	24,479	24,479
融資租賃承擔	131	131	229	491	462
	41,835	2,434	229	44,498	44,469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借貸包括一筆銀行貸款24,479,000港元，該筆銀行貸款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授予借款人無條件權利於任何時間收回該筆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資料而言，該款項被分類為按要求。

儘管載有上述按要求時償還條文，惟董事相信有抵押銀行貸款將不會於12個月內全數催繳，原因為彼等認為銀行貸款將會按照協議所載之到期日償還。於作出有關評估時已考慮：本集團於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並無違約事件及本集團過往一向準時按期還款。根據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本金及利息流出將為3,16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第二年償還為3,16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為9,498,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五年後償還為12,403,000港元。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為業務提供支持。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監察其資本。本集團的政策為將流動比率維持在1以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0.6（二零一四年：4.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	8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2,000	85,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060	85,085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	249
可退回稅項	70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3,798	188,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7	649
流動資產總值	199,394	189,445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411	9,30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1	1,598
流動負債總值	19,672	10,902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9,722</b>	<b>178,543</b>
<b>資產淨值</b>	<b>221,782</b>	<b>263,628</b>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6,775	6,744
儲備	215,007	256,88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221,782</b>	<b>263,628</b>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姚君達  
董事

姚君偉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 (續)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3,102	555,000	5,167	(421,107)	312,162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59,015)	(59,015)
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3,737	-	3,737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1,501)	1,50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3,102	555,000	7,403	(478,621)	256,884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48,577)	(48,577)
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4,814	-	4,81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附註(b))	2,732	-	(846)	-	1,886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820)	82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834	555,000	10,551	(526,378)	215,007

附註：

- 本公司資本儲備指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前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公允值超出就此交換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 3,113,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0.616港元獲悉數行使(附註28)，導致按總現金代價1,917,000港元(扣除零港元開支後)發行3,113,000股股份。846,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 38.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按附註中所載的基準編製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399,679	615,863	698,007	676,444	879,802
銷售成本	(308,007)	(482,317)	(544,730)	(532,461)	(666,464)
毛利	91,672	133,546	153,277	143,983	213,33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6,044	3,555	10,529	9,825	8,770
銷售開支	(94,216)	(132,379)	(138,387)	(109,442)	(104,15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0,858)	(57,175)	(57,744)	(52,286)	(53,654)
融資成本	(428)	(990)	(1,343)	(1,380)	(22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786)	(53,443)	(33,668)	(9,300)	64,083
所得稅開支	(849)	(82)	(4,296)	(4,630)	(16,119)
年度(虧損)/溢利	(48,635)	(53,525)	(37,964)	(13,930)	47,96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242)	(52,918)	(37,520)	(13,918)	47,964
非控股權益	(393)	(607)	(444)	(12)	-
	(48,635)	(53,525)	(37,964)	(13,930)	47,964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54,459	323,923	380,962	415,417	399,970
負債總值	(27,047)	(53,275)	(58,180)	(57,124)	(28,344)
非控股權益	(3,901)	(3,079)	(3,777)	(3,760)	-
	223,511	267,569	319,005	354,533	371,626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均載列於本年報第49頁至第51頁。

上述概要並無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2015 年報

Stock Code: 1150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